

生命科学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规范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根据《山东农业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成立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研究生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专业主任、学生辅导员、本科教学秘书等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制订、推免工作整体协调、文件下发、材料收取、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二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

于所在专业排名前 30%。

4. 具有一定的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 426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 60 分；英语专业通过 TEM-4，日语专业通过 NSS4，俄语专业通过 T P Я 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 10.00% 的优秀学生及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 355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 50 分；英语专业 TEM-4 ≥ 50 分，日语专业 NSS4 ≥ 50 分，俄语专业 T P Я 4 ≥ 50 分。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三条 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指标体系

推免生科研创新能力考察包括专业素质、发表学术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科研项目、获得学术竞赛奖励、科研记录等。

第四条 综合素质考查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考察包括德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育素质。考查内容还包括参军入伍、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社团活动、文体活动、赴国际组织实习学习、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

第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1. 推免名额分配：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机制。根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拔尖人才培养情况、国家一流专业、学生创新创业情况等因素，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名额，研究确定各专业的推免名额。

2. 确定推荐比例并公布排名：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确定本办法，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的要求，将成绩排名要求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待批准后在学院内公布。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3. 学生申请：学生可综合自身条件，在自愿的基础上，将个人申请材料纸质版，9月6日17:00之前，提交至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团委）。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1）《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一览表》（附件1，8份纸质版），《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1份纸质版）；

（2）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外院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3）科研创新能力证明材料（附件3）：能反映科研创新意识、

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科研记录（原件，指导教师签名），专业教师推荐信，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和获奖证书。

（4）综合素质证明材料（附件4）：学生素质评价中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的评测成绩，省级及以上的文体奖励和荣誉、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组织（社团）任职、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学习、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建设、社会实践调研等活动的证明材料。

注：科研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和综合素质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整合成一个PDF文件（附件5），只提交电子版，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科研记录本等实物材料，不需要整合到佐证材料PDF中，单独呈报。

4. 学院考核：在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所提交的材料（申请表、专业教师推荐信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考核既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重视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遴选条件，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根据学习成绩、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及综合素质得分计算出排序成绩。根据排序成绩对申请推免学生按专业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排序成绩=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60%+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25%+综合素质得分×15%。

第六条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在材料提交日，2025年9月6日（含）前正式取得并提交，逾期的不予认可。

第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年度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第八条 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九条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举报。

第十条 学院主页开辟专栏，及时公布学校推免办法、学院实施细则、推免名额、申诉渠道、拟推免名单等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学院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拟推免名单进

行公示。

第十一条 实行复议制度。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书面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学院将进行核查、处理，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第十二条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办法废止。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申报一览表

(请如实填写，如有作假，取消推免资格)

姓名		性别		专业		
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				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		
素质测评平均分（不含智育）				素质测评平均分排名		
所学英语语种		通过最高级别			成绩	
科研创新能力						
专业综合素质自我评价	(诚实守信程度、学风品行表现、科研态度、培养潜质等，限 300 字内)					
科研项目	序号	时间	课 题 名 称		等级	位次
	1					1/5
	2					
	3					
	4					
	5					

竞赛 奖励	序号	时间	获 奖 名 称	批准部门	等级	位次
	1					1/5
	2					
	3					
	4					
	5					
发表 论文	序号	时间	论文名称	刊物		位次
	1					1/6
	2					
	3					
	4					
	5					
专利	序号	时间	专利名称	申请号或 专利号		位次
	1					1/6
	2					
	3					
	4					
	5					

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自我评价	(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综合表现, 限 300 字内)					
省级及以上文体奖励或荣誉	序号	时间	奖励或荣誉名称	批准部门	等级	位次
	1					1/5
	2					
	3					
	4					
	5					
学生组织(社团)任职	序号	时间	组织或社团		职务	
	1					
	2					
	3					
	4					
	5					
志愿服务	序号	时间	地点	内容		时长
	1					
	2					
	3					
	4					
	5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照片
民族		籍贯	省（市） 县（市、区）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专业/学生人数 /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入党、入团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						
所学外语语种			通过最高级别		成绩	
前三年必修环节 学分加权平均分			前三年必修环节 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			
个人简介：						
签 名： 年 月 日						
推荐学院对推免生的审核、评定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1、成绩单由所在学院通过教务系统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

2、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由学院审核，并在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

附件 3

科研创新能力考察指标

序号	考察内容	考察指标	分值
1	专业综合素质	1. 诚实守信程度、学风品行表现、科研态度、培养潜质等； 2. 专业教师推荐信。	60
2	学术论文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已接收的提供接收证明）； 2. 作者单位需为山东农业大学。	15
3	竞赛奖励	1. 国家有关部委各司局或教育系统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的学科类、创新类比赛； 2.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创新类比赛； 3. 校级学科类、创新类比赛。	10
4	科研项目	1. 主持或参与的各类科研创新训练项目； 2. 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需有导师证明，并说明在项目中所起得作用）。	10
5	专利	1. 授权或申请的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 专利权人需为山东农业大学。	5

注：若某考察项目全院学生都没有，该项目的分值并入“专业综合素质”。

附件 4:

综合素质考察指标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综合表现	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学生在校期间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综合表现。	70
其它	省级及以上的文体奖励和荣誉	根据佐证材料，由专家组认定得分。	10
	参军入伍服兵役		5
	学生组织（社团）任职		5
	志愿服务		5
	积极参加乡村振兴驿站建设、社会实践调研等活动。		5

注：若某考察项目全院学生都没有，该项目的分值并入“综合表现”。

附件 5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佐证材料

姓 名：_____

专业班级：_____

学 号：_____

2025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请按一览表中的顺序提供佐证材料）